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中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中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琵	經歷	政見
1			謝義山	32年11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初中	三三	、左營派出所會員 、左營分局義勇刑事警察大隊 四屆中隊長 、左營慈友會第十九屆會長 、曾任十四年中北里里長	一、左營大路372巷爭取經費建設自來水。 二、元帝路103巷爭取經費建設自來水。 三、增設里內路燈22盞。 四、獨居老人往生後事全程包辦處理。 五、店仔頂街130巷自來水管換粗管。 六、店仔頂街110巷改舖設水泥路面。 七、住家前後通道整平。 八、隨時救助貧困家庭及殘障弱勢者。 九、24小時隨時待命服務鄉親。
2			謝瑞真	가 06	女	高雄市	無	左營國中畢業。	三三	、左營元帝廟豐穀宮委員。 、鳳邑舊城城隍廟委員。 、興隆慈善會理事。 、中北里第七屆里長,縣市台 併後第1、2屆里長。	一、服務不分黨派,全天候專職里長,服務到家。 二、辦理里民健康戶外活動,年度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注射。 三、成立守望相助巡邏隊,登革熱環保志工隊。 四、全心全力照顧里內老人、身障人士、低收入戶及單親婦幼家庭生活,協助辦理各項補助。 五、積極爭取本里基層建設,維護里內巷道照明,路面平整、水溝暢通等。
(一)投選 (一)投選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是 2.3. 1. 5. 6. 7. 8. 9. 9. 8. 8. 9. 9. 8. 8. 19. 6. 6. 7. 8. 9. 9. 8. 8. 19. 6. 6. 7. 8. 9. 9. 8. 19. 6. 6. 7. 8. 9. 9. 8. 19. 6. 6. 7. 8. 9. 19. 6. 7. 8. 9. 19. 6. 7. 8. 9. 19. 6. 7. 8. 9. 19. 6. 7. 8. 9. 19. 6. 7. 8. 9. 19. 6. 7. 8. 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百年上山但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票二襲器下舉人,三處超員 淺票員員長民粉之。 曾幹。安敦的自會 之	八年地一合作。及投票及一探金示者拘束,上選百舉汗、員場 另另 色 ず 員一法罷 免致之年致期候期十七原百前版。投票所其選。他,役不 舉零票擾拘舉蓋 應應 。 符 。 選 款律免 ,公罪以公徒選徒七月住零款空 票,投他舉 人 經或投 委八者勸役舉蓋 於於 舉 現逸機 對務者上務刑人刑年二民七規密 通逾票攝 人 , 投科票 員條,誘或罷選 右右 。 每年 第一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十十盈户 置即 即等一影,图 童,原后,一个尊称也补各票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位里日具)带,投入的人,理离上,一个遇到了了两个人,一个大人,一个大人,就会把人人住了了一个一个大人,一个大人,一个大人,一个大人,我们会一个大人,我们会一个大人,我们会一个大人,我们会一个大人,我们 医多种多种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医甲甲二氏 通知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了一段的地 知規 違反 罷 注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紅紅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色色)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色色描入。遷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指 圈圈 章 強以有 暴 或手 医影 【入 】 一 務內 《 單 一 真 , 物一 真。 步指	日,发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語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報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規定,處工年以下有期徒人員選 類科新定,處子不是以下, 原本是與一方之之。 以下不是,於不是一方。 以下,一方之。 以上,一方之。 以上,一之。 以上,一,一之, 以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者 知次 定 拘 舉 如金五罷	本院國際中心,選四科或、十制元軍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人常遵欢不滋强。或意测快概能会人据必案通处名为。成五年以下有财徒则。 三條第二項或称八十八條第二項就定或有那大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刑,物位政料需整件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四項與定者,處五年以下有助徒刑,使料需整在一模元以下罰金。 乙據終四項與定者,處五年以下有助徒刑。使料需要整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據於一項的第本之者,使重要原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據於一項的第本之者,使重要原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據於一項的第本之者,使重要原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據於一項的第本之者,使重要原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雄於一孩一的即第主之者。在步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召 據西華於一位,他然条据滅人,運署人或其納事人員之服務機關,納事處或住、居所。 以應鑒、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就還人從非愛亞活動、被罷免入熱行職務或能免索認識人、連署人或其轉學或集造與其他之家之進行。 關三十公尺內,喧嘩或于優難時也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定至十五尺內,喧嘩或于優難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票經數與經明主援制力。 整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特役或科新臺幣,一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軍十公尺內,喧嘩或于優難時也人行為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決中關於發記數立及設 親定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到級。 現定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到級。 現定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上百百萬元以下問鍵。 定核或持至小條與之者,或數學不可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四十五條之,或於北縣經之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 五字以下條規之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問題。 處理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人之上,於與上則,逾三個月者,須應 正在(在查書料中自自者,經數其則。」於是於是是一條個別及代表人及行為人。 繼续第二項、第二日上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數一項、第一頁。 於是於於後於及於上旬至二十一條第一百日十一條第二百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問題。 於是於人妻於上旬之中一條第一百百一一條第一百百十五條至一項,第一日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至一項。於上七條第一項。第二日十一條第二百百十十三條第二百十四十五條至一項。第一百十三條至一項,第一百十三條至一項,第一百十三條至一項,第一百十三條至一項,第一百十三條至一百元,以上百百元之以上百百元之以上百五元以上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百五元以上一一百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以上一五五元元以上一五五元元以上一五五元元以上一五五元元,一五五元,一五五元,一五五元,一五五元,一五五元,一五五元,一五五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37	元帝廟樓下後堂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87號	中北里	全里	中北里	(1)1、2、4、 5、8、9鄰空鄰

檢舉 賄 選 要 勇 敢 , 政 治 清 明 有 期 盼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